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7）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950

招 标 人：河 南 省 地 震 局

招 标 代 理：河 南 招 标 采 购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目 录

第一册.....	4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二册.....	49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9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第 5 章 项目采购需求	56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1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s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

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7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

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5 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进行投标。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11.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8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

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14.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4.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1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4.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7.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18.2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时：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8.3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8.6 开标时，系统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8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

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20.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预付款

- 3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1.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知识产权

3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7）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95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_____ (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单位编制和提交招标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承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服务条例和管理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招标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
- (2) 投标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
- (3)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单位提交的全部文件；

4、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天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

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承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承包人的；
- c) 与招标人、其它承包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承包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单位盖章（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单位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全名）的在下面签字（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注：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三、投标（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_____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_____项目之标项的实施。

招标文件编号：

单位名称	
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数额	有关说明
1				
2				
3				

.....

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单位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工具、办公费等其他费用）详细列出。单位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五、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

注：本项目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无纳税的需提供免税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六、财务状况报告

【附：2018 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完整的财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事业单位如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单位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七、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八、信用查询结果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九、单位介绍

（由单位自行编制）

附表：单位信息

应 标 人 概 况	单位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近三年业绩、 信誉	合同总额：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优势及服务特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开展活动断层探测的浅层人工地震探测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仅限于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区域构造探查项目的浅层地震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单位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特定区段非石油勘探资料收集情况

收集特定区段（图 7.1-1 中所示的 A-信阳-固始区段、B-登封-禹州-平顶山区段和 C-夏邑-永城区段）跨目标断裂非石油勘探剖面资料汇总表（资料所有权单位盖章有效），并按照清单顺序附上指定区段内勘探剖面位置和剖面位置简图，剖面间距不小于 5km，5km 内的多余剖面资料视为无效。

序号	目标断裂	勘探剖面名称	生产年代	指定区段	所有权单位
1	明港-息县断裂	A-信阳-潢川区段	...

资料真实性承诺(单位电子签章有效)

收集的特区段非勘探剖面 and 剖面位置简图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若有，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项目组人员名单

附表 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主要业绩，曾担任项目经理 (负责) 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等证明文件附后。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五、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									

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技术文件部分

一、技术和服方案

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1) 目标断裂研究程度与已有勘探资料的梳理情况(重点论述指定区段的勘探成果收集整理情况)
- (2) 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结合活动断层探测规范要求和本地区地震地质条件)
- (3) 各工区浅层人工地震测线布设的初步设计与优化方案(含线路踏勘筛选情况)
- (4) 数据采集、处理、解释技术方案(含技术攻关实验措施)
- (5) 施工计划和进度的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安全保证措施
- (8) 其它服务承诺

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单位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验收方案

(由单位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技术和服 务偏离说明表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本表按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单位自行作出响应。

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单位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单位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单位为监狱企业。 （ ）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单位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1. 若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出具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十、评标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7）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7）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950

1.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7）

1.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5、预算金额：381 万元，最高限价：381 万元

1.6、招标范围：对登封-西华断裂、汝州北断裂、襄城-商水断裂、新安-郑县断裂、新野断裂、鲁山-漯河断裂、临颍-郟城断裂、新桥-太和断裂、驻马店-息县断裂、明港-息县断裂、夏邑-太和断裂、光山-阜阳断裂等 12 条断裂(带)开展浅层地震探测，设计工作量 127km。通过浅层人工地震探测判定上述断裂的位置、可分辨的上断点埋深，初步估计最新活动时代，为布设相应的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提供依据。

1.7、采购需求：

名称	主要服务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河南省主要断裂浅层人工地震探测（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	381 万元	150 日 历天	用户指定 地点

1.8、合同履行期限：/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获取招标文件
 - 3.1. 招标文件免费下载时间：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4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在网上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 3.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1.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4.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4.4.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远程开标室(二)-2。
 - 4.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 4.6. 其他有关事项：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com/>）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 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6.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6.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1.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1.6、其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7、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正光路10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109145、68109620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7.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日期：2020年8月27日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正光路 10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109145、68109620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业务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942201518@qq.com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381 万元；最高限价：381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无
6.1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942201518@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6.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9.1	<p>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p>【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p>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1.1	(1) 投标报价：最终服务完成价（包括不仅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培训费、拟投入设备费、伴随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同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18.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
19.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 投标截止时间 ；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26.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名</u>
26.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30.1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31	验收的条件和方式：合同中约定
31.1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31.2	服务期限：150 天
32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中标价*1.5%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不含税）。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898516010005452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5955702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4.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6.3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七部</u> 联系人员： <u>冯先生</u> 联系电话： <u>0371-65993522</u> 通讯地址： <u>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02 室</u>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在详细收集已有地质物探资料基础上，对登封-西华断裂、汝州北断裂、襄城-商水断裂、新安-郟县断裂、新野断裂、鲁山-漯河断裂、临颍-郟城断裂、新桥-太和断裂、驻马店-息县断裂、明港-息县断裂、夏邑-太和断裂、光山-阜阳断裂等 12 条断裂(带)开展浅层地震勘探(图 7.1-1)，设计工作量 127km。通过浅层人工地震探测判定上述断裂的位置、可分辨的上断点埋深，初步估计最新活动时代，为布设相应的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提供依据，浅层人工地震有效剖面总长度不小于 127km，各目标断裂浅层地震探测估算工作量见表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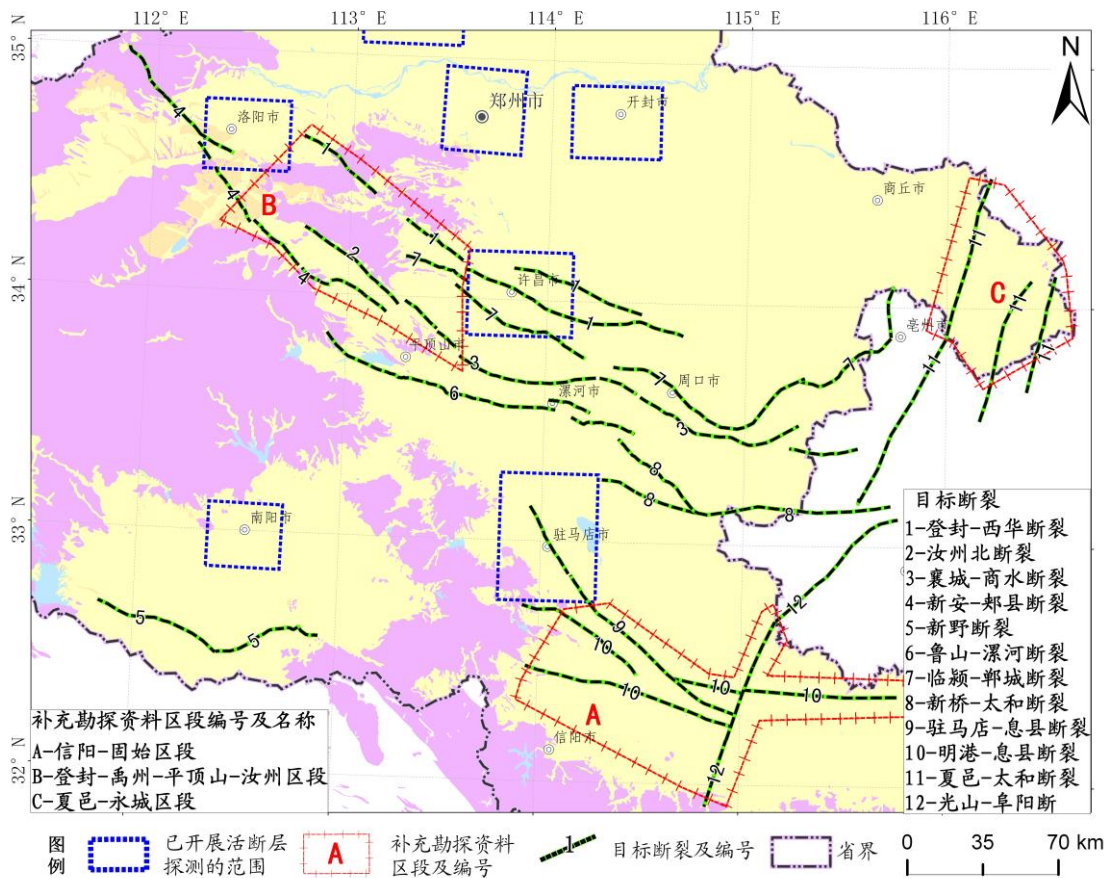


图 7.1-1 拟开展浅层地震探测断裂分布图

表 7.1-1 本项目拟开展的浅层人工地震工作量简表

目标断裂	剖面长度(km)	剖面数量	道距	备注

登封-西华断裂	15	3 条	2-4m	
汝州北断裂	6	2 条	2-4m	
襄城-商水断裂	12	2 条	2-4m	
新安-郟县断裂	6	2 条	2-4m	
新野断裂	6	2 条	2-4m	
鲁山-漯河断裂	8	2 条	2-4m	
临颍-郸城断裂	10	2 条	2-4m	
新桥-太和断裂	10	2 条	2-4m	
驻马店-息县断裂	15	2-3 条	2-4m	
明港-息县断裂	15	2-3 条	2-4m	
夏邑-太和断裂	12	2 条	2-4m	
光山-阜阳断裂	12	2 条	2-4m	
合计	127km	不少于 25 条		

二、主要任务

(1) 编制目标断裂浅层人工地震探测施工方案

收集、分析已有地质物探资料（特别是需要补充勘探资料的区段，见图 7.1-1），深入分析总结目标断裂初步空间位置及活动性差异，按照国家标准《活动断层探测》（GB/T 36072—2018）和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现场踏勘工作，编制目标断裂的浅层人工地震探测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要保证每个目标断裂至少有 2 条拟开展的有效浅层地震剖面控制（详表 7.1-1 要求的最低有效剖面数量）。

(2) 野外地震采集与数据处理

完成跨目标断裂浅层人工地震探测的野外数据采集、处理及解释，其中浅层地震有效剖面总长度不小于 127km，有效剖面数量不少于 25 条，道间距 2-4m。

(3) 目标断裂浅层人工地震探测定位和制图

根据本项目浅层人工地震探测结果，结合已有地质物探资料，确定目标断裂的空间位置、产状、组合方式、可分辨的上断点埋深、垂直位错量等，提交浅层人工地震成果报告及相关图件。

(4) 提出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探测的位置建议

依据浅层人工地震探测结果，收集分析已有第四系钻孔资料，提出跨目标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探测的位置优选建议。

(5) 数据库建设

提交浅层人工地震探测数据库（符合 GB/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要求）。

三、技术要求

(1) 探测精度要求

浅层人工地震探测的断层水平定位误差小于 15m，探测深度误差应优于 10%。

(2) 探测剖面有效性要求

有效浅层人工地震探测剖面指完整探测到目标断裂、目的层地质结构成像清晰的浅层人工地震满覆盖剖面。

中标方开展不少于 25 条有效的浅层人工地震剖面，控制住目标断裂的位置和可分辨的上断点埋深，如未探测到目标断裂，不作为本项目有效工作量，所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浅层人工地震测线间距要求

要求采集道间距为 2-4m，中标方可根据施工区域地质特征合理调整道间距，但道间距不能大于 4m。

(4) 探测目的层深度要求

本项目浅层人工地震探测目的层应做到深浅兼顾，浅部双程时 100ms 以内的地层应成像清楚，确保分辨的断层上断点可靠，同时要确保双程时 1000-1500ms 以上目的层地质成像清晰完整，确保断层解译可靠，所有浅部反射层均不能作切除处理。

(5) 剖面品质要求

浅层人工地震探测的目的层波组反射界面特征明显、可连续追踪对比；断点清晰，能够有效识别断层，最大目的层深度以上地质成像完整。

(6) 数据采集要求

① 勘探前应开展现场试验和采集参数论证，确定最佳地震波激发、接收方式和条件、最佳观测系统参数。

② 浅层反射波勘探的野外观测系满足以下要求：采用多次覆盖观测系统，道间距应满足空间采样定理；覆盖次数应根据现场试验结果确定。

(7) 数据处理要求

① 针对浅部构造成像，需要对目标深度内全部采集数据进行资料处理，处理后目标深度内构造成像信息完整（特别是双程时 200ms 内的波组不能作切除处理）。

② 根据测区地质构造特点、探测任务要求和原始数据特征，通过试验确定处理参数和处理流程。

(8) 资料解释要求

① 采用叠加时间剖面 and 偏移时间剖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依据剖面上的反射波组特征，结合地质和钻孔资料进行反射波对比分析，确定反射波组和地质层位的对应关系，分析目标层反射波组变化情况。

② 反射剖面解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 确定主要地质层位与反射层位关系；
- ◆ 确定地层起伏、厚度变化及其接触关系；
- ◆ 划分断层、破碎带或其它地质现象。

③ 依据下列特征识别推测隐伏断层及其位置：

- ◆ 反射波组或同相轴的明显错断；
- ◆ 反射波同相轴数目的明显增加或减少；
- ◆ 反射波同相轴产状突变，反射零乱或出现空白区域；
- ◆ 反射波同相轴的强相位反转或异常波的出现；
- ◆ 剖面上、下反射波组的相互依赖关系。

④ 解释剖面图应符合下列要求：

- ◆ (1) 标明测线桩号、测线方向、界面深度和构造（线）；
- ◆ (2) 当测线上有钻孔时，应标注界面的地质属性，给出相应的钻孔柱状图、钻孔位置及编号；
- ◆ (3) 成图横向比例尺宜为 1:5000~1:500，纵向比例尺宜为 1:10000~1:1

000;

◆ 地质解释剖面图宜为满足数据管理要求的矢量格式文件，并标明软件名称及版本。

◆ 其它要求

四、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GB/T 36072—2018 《活动断层探测》
- (2) 《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大纲》（中震防发[2014]3 号），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2014
- (3) DB/T 53-2013 《1：50 000 活动断层填图》
- (4) 行业标准《1:50 000 活动断层填图数据库》
- (5) GB/T 18205.1-2008 《防震减灾术语，第 1 部分：基本术语》
- (6) DZ/T0170-1997 《浅层地震勘查技术规范》
- (7) GB/T 14499-1993 《地球物理勘查技术符号》
- (8) CJJ7-2007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
- (9) GB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10)GB 12950-1991 《地震勘探爆炸安全规程》
- (11)SY/T 5330-2003 《陆上二维地震勘探资料采集技术规范》
- (1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中国物价出版社。

六、实施时间

项目的实施时间为中标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 150 日历天，其中野外施工时间不超过 90 日（扣除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天数）。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浅层人工地震勘探线有效性要求

(1) 中标方完成的浅层人工地震勘探线长度，按照满覆盖剖面长度计算。

(2) 中标方完成的浅层人工地震剖面必须完整横跨目标断裂视为有效剖面，探测区段内完成的有效地震剖面不少于 25 条，每个目标断裂至少有 2 条有效浅层地震剖面控制（详表 7.1-1 要求的最低有效剖面数量）。测线间距经施工方案论证后确定。

(3) 探测目的层深度范围内地震成像清楚、完整、可靠。

2. 浅层人工地震探测专题数据库要求

专题数据库及时跟进要求：按照 GB/T 36072—2018 《活动断层探测》中数据库建设要求，野外生产数据和处理数据及时提交（文字部分为中文 Word 编辑格式，图件为 *.jpg 或 *.cdr 格式，提交成果中应包含有 SGY 格式的单炮记录、地震成果数据、速度谱数据及完整的道头信息），数据及时入库，这些数据在浅层地震探测成果报告验收前完成。

3. 人工地震勘探成果报告格式与内容要求

1) 前言

简述测区位置、工作任务、工作日期及设计完成工作量等。

2) 测区地震地质条件

简述与地震勘探工作有关的地形、地貌、地质、地球物理等情况，重点分析与地震勘探有关的地质条件及环境条件。

3) 数据采集

采用的探测技术方法、测线布置、观测系统参数试验、仪器性能及参数选择、地震波激发和接收方式、工作质量及质保措施等。

4) 数据处理

简述数据处理流程、主要数据处理方法和参数。

5) 资料解释

简述资料解释方法，分析剖面波组特征。要有地质人员参加阐述剖面构造特征和地质解释，评价探测成果精度和地质解释的可靠程度。

6) 断层活动性初步结论与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探测位置建议

7) 报告附图应包括以下图件：

- 地震测线位置图（ARC/GIS 格式）；
- 地震反射时间剖面图（.DXF、.AI、.PS 或.CDR 文件格式的矢量图，并注明所用软件及版本号）；
- 地震剖面速度线图（.DXF、.AI、.PS 或.CDR 文件格式的矢量图，并注明所用软件及版本号）；
- 综合解释剖面图（.DXF、.AI、.PS 或.CDR 文件格式的矢量图，并注明所用软件及版本号）；
- 给出 30m 间隔空间点的属性数据表，包括点位、深度、层速度等；
- 断点位置及其平面组合图及参数表；
- 根据任务要求需提供的其它成果图件（ARC/GIS 格式）。

4. 验收

本项目由甲方（河南省地震局）分阶段组织评审验收：

（1）乙方依据已有地质物探资料，编制施工方案提交给甲方，甲方针对施工方案中目标断裂组合、分段、活动性初步分析、勘探线路布置等施工基础依据进行评审（含任务目标符合审查与技术内容合理性审查）；

（2）野外施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提交剖面的有效性、资料品质、解释方案等进行评审；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总成果报告和数据库进行验收。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	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纳税和社保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提供声明函

	信用记录	<p>“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	------	---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须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推选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报价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其中：对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投标产品为自身生产或同类企业单位生产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商务部分 (35 分)	主要业绩 (10 分)	投标单位 2015 年 1 月以来承担活动断层探测项目的浅层人工地震勘探工作，1 个项目得 2.5 分，最高累计得 10 分； 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合同或课题任务书或项目验收意见的扫描件。
	基础资料支撑 (15)	对石油勘探资料薄弱的区段内与目标断裂有关的基础勘探资料支撑作用： 招标文件图 7.1-1 中标示的 A、B、C 三个区段内，每收集 1 条跨上述目标断裂的非石油勘探剖面加 0.2 分(剖面间距超过 5km 有效)，每个区段累计加分最高为 5 分，三个区段累计最高 15 分。 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资料出处与自有知识产权证明，并提供跨目标断裂剖面位置简图和剖面图。
	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7 分)	1.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需求的地质、地球物理（地震勘探）、计算机（含地理信息）三个专业配置合理性评价，采集、处理、解释专业技术人员配置齐全的，得 3 分；配置缺少 1 个专业方向人员的，得 1 分；配置缺少 2 个专业方向人员的，得 0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球物理或地质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3. 项目成员具有地球物理或地质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

		<p>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备注：上述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且为中级以上职称（提供社保或其它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简历。专业技术职称证明须提供扫描件。</p>
	仪器设备(3分)	<p>1. 拟投入仪器设备能够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震源、带道能力等满足不同施工条件下地质任务需求，得 3 分；</p> <p>2. 仪器设备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1 分；</p> <p>3. 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0 分；</p>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10分)	<p>面向城乡施工，结合活动断层探测规范要求和 12 条目标断裂（带）探测区段内地震地质条件，对项目技术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审：</p> <p>1. 工区地震地质条件资料详实；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全面的得 10 分；</p> <p>2. 工区地震地质条件资料落实；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6 分；</p> <p>3. 工区地震地质条件资料一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可信度不高的得 3 分</p>
	浅层人工地震测线布设方案(12分)	<p>1. 测线设计方案的合理性（5分）：</p> <p>（1）测线设计满足分段控制原则，布设依据充分、对目标断裂位置不确定性的控制性措施全面合理得 5 分；</p> <p>（2）测线设计基本满足分段控制原则，布设依据较充分、对目标断裂位置不确定性的控制性措施较合理得 3 分；</p> <p>（3）测线设计不满足分段控制原则，布设依据不充分、对目标断裂位置不确定性的控制性措施缺乏得 1 分；</p> <p>2. 测线的落实程度（5分）</p> <p>（1）根据测线设计方案详细开展了野外踏勘、筛选工作，探测线路得到落实，得 5 分；</p> <p>（2）根据测线设计方案初步开展踏勘、筛选工作，探测线路得到基本落实，得 3 分；</p> <p>（3）根据测线设计方案部分开展了踏勘筛选工作，探测线路得到部分落实，得 1 分；</p> <p>3. 测线的优化效果（2分）</p> <p>有效浅层地震剖面对比招标需求规定的测线条数（不少于 25 条），每增加 1 条加 0.2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p>
	数据采集与数据处理、解释(13分)	<p>1. 数据采集（3分）</p> <p>针对项目地质任务要求，数据采集参数合理、可行，得 3 分；数据采集参数设计较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p> <p>2. 现场剖面处理（2分）</p>

	分)	<p>具数据的现场剖备采集面处理能力的,得2分,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p> <p>3. 数据处理(5分)</p> <p>数据处理对浅层地震成像采用专用技术模块或技术攻关措施,并提供取得明显实效的对比剖面例证(100米以上的地质成像改善明显的剖面)得5分;数据处理采用通用模块或一般措施,对比剖面例证(提供100米以的对比剖面)显示浅部地震成像质量一般得2分;数据处理采用通用模块,浅部地质成像没有针对性的技术措施,没有提供对比剖面例证得0分;</p> <p>4. 资料解释(3分)</p> <p>地震资料深浅部综合解释技术流程合理、所采取的措施能够对目标断裂特征进行有效识别,得3分;技术流程一般、对目标断裂特征解释具有多解性,得1分;技术流程不合理,得0分。</p>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保证措施(5分)	<p>关键节点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控制措施有力,得5分;</p> <p>关键节点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控制措施较有力,得3分;</p> <p>关键节点、计划编制一般,控制措施一般,得1分。</p>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5分)	<p>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有合理的解决方案,质量保证切实可行,措施得当,得5分;</p> <p>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有较合理的解决方案,质量保证较好,措施较得当,得3分;</p> <p>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未深入分析,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p>
	安全保证措施(3分)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得3分;</p>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较好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得2分;</p>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安全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分。</p>
	其他相关服务承诺(2分)	<p>投标人愿意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承诺有效可行,条件优越的,得2分;</p> <p>承诺一般,条件较优越得1分;</p> <p>没有服务承诺的得0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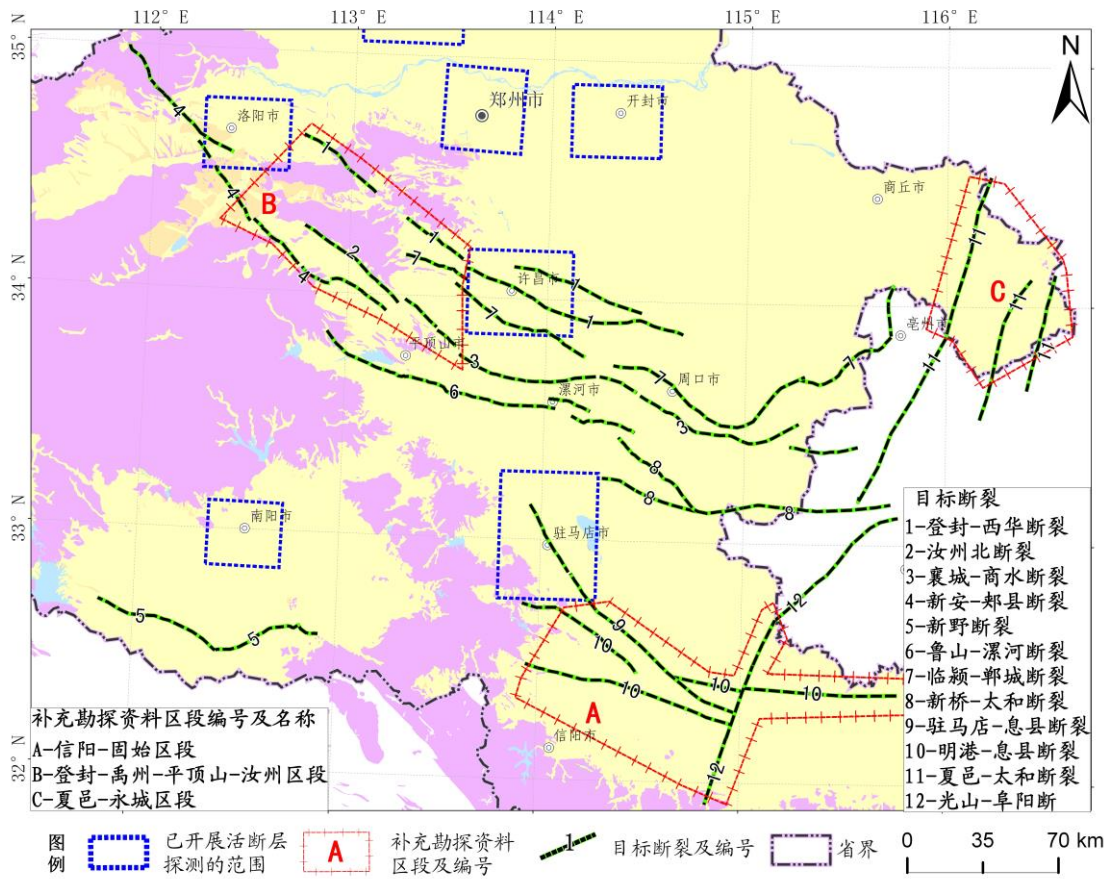


图 7.1-1 目标断裂与指定区段位置分布图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地震局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7）

采购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7）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范围、内容、要求和验收标准

1. 服务范围：在详细收集已有地质物探资料基础上，对登封-西华断裂、汝州北断裂、襄城-商水断裂、新安-郑县断裂、新野断裂、鲁山-漯河断裂、临颖-郾城断裂、新桥-太和断裂、驻马店-息县断裂、明港-息县断裂、夏邑-太和断裂、光山-阜阳断裂等 12 条断裂(带)开展浅层地震探测，设计工作量 127km。通过浅层人工地震探测判定上述断裂的位置、可分辨的上断点埋深，初步估计最新活动时代，为布设相应的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提供依据。

2. 服务内容：编制目标断裂浅层人工地震探测施工方案；野外地震采集与数据处理；目标断裂浅层人工地震探测定位和制图；提出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探测的位置建议；数据库建设。

3. 具体服务要求和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正式合同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并向甲方交付《人工地震勘探成果报告》(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1 份),其中野外施工时间不超过 90 个日历日。

2. “完成时间”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乙方编制完成《人工地震勘探成果报告》并提交甲方后,如通过甲方内部审查,则以乙方将《人工地震勘探成果报告》提交甲方之日作为完成时间;如果甲方要求乙方修改完善《人工地震勘探成果报告》,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人工地震勘探成果报告》并再次提交甲方内部审查,完成时间以乙方最后一次提交《人工地震勘探成果报告》之日为准。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交付《人工地震勘探成果报告》,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人民币__元整(小写:¥____.0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调整。

2. 本条第一款约定合同总价系乙方按照《活动断层探测》(GB/T 36072—2018)等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人工地震勘探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甲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完成野外施工,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总成果报告和数据库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食宿费、车辆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办公用品费、文印费、探测费、仪器设备折旧费、数据编辑费、报告编制费用、修改完善费、知识产权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及其他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 付款方式

(1) 乙方获得甲方授予的书面开工许可,人员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第一笔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即_____万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有效的浅层地震探测剖面,甲方对乙方提交剖面的有效性、资料品质、解释方案等进行评审,乙方提交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60%,即_____万元。

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投入的设备、仪器和人员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须在7日内整改到位，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每超出一天，罚款500元，直至整改完成。为了保障施工进度，乙方可以提供超出投标承诺的人员和设备，所投入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所投入设备必须能够满足第七章第五款的相关要求。对不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

4.甲方有权及时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5.甲方有权通过组织专家审定乙方提交的探测成果是否为针对目标断裂的有效浅层地震剖面，并作为核定工作量的依据；

6.甲方有权接收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享有其财产权和知识产权。

7.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投标书承诺的项目技术人员和装备标准组织施工队伍、组建项目部进行，并自主组织、协调和管理全部工程施工；

2.乙方应当按照《活动断层探测》（GB/T 36072—2018）等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人工地震勘探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甲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完成野外施工，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总成果报告和数据库；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甲方对人员、设备、仪器的监督和检查；

4.乙方应当按时提交成果报告及原始资料，按照甲方档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归档；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咨询服务过程管理，提高咨询服务质量，确保咨询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6.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咨询服务成果。

7.在市区的街道和道路上施工，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费用自行承担；

8. 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以确保野外作业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行承担；

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处理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受的经济损失；

10.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一切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督促其服务人员履行该等保密义务。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该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分包或转包予任何第三人。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及所有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可以使用。凡涉及本合同主要技术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表，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直接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并向甲方交付《人工地震勘探成果报告》，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以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赶工措施。如乙方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

虽采取措施但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组织评审，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约定执行。

5.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逾期未付的，自应付之日起第二天，以应付未付款金额为本金，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7.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按照《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延误履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时，不作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履行其义务。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说明。否则，因此而造成的违约，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3.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双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签署页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10 份，双方各执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